

郑州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一、基准分	企业基本信息完整有效	基准分 60 分。	各有关企业
二、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办公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及电话,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注册资本	每缺少一项扣除 1 分。	各有关企业
三、优良信息	1.代理业绩	1.企业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4000 万(含)以上的加 15 分; 2.满 3000 万不足 4000 万的加 12 分; 3.满 2000 万不足 3000 万的加 9 分; 4.满 1000 万不足 2000 万的加 6 分; 5.满 500 万不足 1000 万的加 4 分;	统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p>6.满 100 万不足 500 万的加 2 分； 7.不足 100 万的, 不加分。</p> <p>注:企业需提供该年度工程招标代理业绩的证明材料, 根据该年度企业完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总额进行加分, 未提供的不加分。</p>	
	2.纳税信息	<p>1.企业纳税 240 万(含)以上的加 15 分； 2.满 180 万不足 240 万的加 12 分； 3.满 120 万不足 180 万的加 9 分； 4.满 60 万不足 120 万的加 6 分； 5.满 30 万不足 60 万的加 4 分； 6.满 10 万不足 30 万的加 2 分； 7.不足 10 万的, 不加分。</p> <p>注:企业需提供该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根据该年度纳税总金额进行加分, 未提供的不加分。</p>	税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3.从业人员	<p>1.具有工程类执业注册资格(二级建造师除外)或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 加 1 分/人； 2.二级建造师执业注册资格的人员, 加 0.5 分/人；</p> <p>注:企业具有多项业务或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 不能重复计分, 最多加 10 分。</p>	各相关企业
		<p>企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住房</p>	

		<p>公积金)全险的加 6 分, 缺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1.社会保险费缴纳 150 万元(含)以上的加 10 分; 2.满 120 万元不足 150 万元的加 8 分; 3.满 90 万元不足 120 万元的加 6 分; 4.满 60 万元不足 90 万元的加 4 分; 5.满 30 万元不足 60 万元的加 2 分; 6.满 10 万元不足 30 万元的加 1 分; 7.不足 10 万元的, 不加分。</p> <p>注:企业需提供该年度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根据该年度社会保险费缴纳总金额进行加分, 未缴纳或未提供的不加分。</p>	
	<p>4.奖励信息</p>	<p>1.获得国家及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 5 分; 2.获得省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 3 分; 3.获得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 2 分; 4.获得县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项得 1 分。</p>	<p>各相关企业</p>

	5.社会贡献信息	经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认定的捐助款项, 年度捐赠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得 3 分、100 万元以上的得 5 分。	各相关企业
四、不良信息	1.履行仲裁、判决责任	1.因招标代理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为, 被起诉、仲裁败诉的, 每起扣 5 分; 2.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每起扣 10 分。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相关企业
	2.行政处罚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轻微、一般、严重行政处罚的每次分别扣 6、8、10 分。	各行政执法部门或机构和相关企业
	3.通报批评	受到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每次分别扣 6、4、2 分。	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以及相关企业
	4.质疑投诉	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被质疑、投诉情况属实的, 每起扣 5 分。	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5.业务缺陷	1.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要求的企业资质和业绩条件的, 每起扣 2 分; 2.在招投标文件中设置与招标项目无关要求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每起扣 2 分; 3.不按法定程序开标、评标、定标的, 每起扣 2 分; 4.因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存在前后内容不一致、条款相互矛盾, 造成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 每起扣 2 分;	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p>5.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投诉的,或未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质疑的,每起扣2分;</p> <p>6.不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投诉的,每起扣5分;</p> <p>7.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内容设置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每起扣2分;</p> <p>8.一年内累计被约谈2次及以上的扣2分。</p>	
<p>备注:1.本标准所称的信息为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活动所产生的信用信息;</p> <p>2.施工企业的业绩信息以市统计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p> <p>3.奖励信息中,同一事项获奖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得分。</p>			